**附件2：**

四川省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公司

比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**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公司基本情况 | 20分 | 投标人的公司基本情况：公司基本状况优良的得20分，一般的得10分，差的得5分 |  |
| 2 | 专业能力及资质 | 30分 | 具备完成设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资质。专业人员配备学历及项目经验丰富的得15分，一般的得5分，差的不得分；具备信息化数字化设计建设相关资质的得15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 |
| 3 | 初步认识方案 | 20分 | 通过对文旅部、全国省级文化馆建设公开资料的收集和分析，提供针对四川省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的初步认识建议方案。分案切合文化馆建设实际的、具有前瞻性的得30分，一般的得15分，差的得5分。 |  |
| 4 | 设计经验及案例 | 20分 | 参与设计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设计标的10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，每提供一个设计标的500万元以上的得5分，每提供一个设计标的100万以上的得2分。 | 签订的合作协议、中标公告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、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原件备查 |
| 5 | 考评 | 8分 | 公司成立至今，未受到重大违纪或行政处罚的得8分；受到重大违纪或行政处罚的，有1个，扣4分；扣完为止。 | 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|
| 6 |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| 2分 |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；有一项细差扣0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 |